

#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### （武世民 离任）

2023年度，我作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的决策和监督工作。现将本人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武世民，1964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海外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注册会计师，具有独立董事资格。

现任山西银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。

2017年9月至2023年12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确认本人任职期间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2023年度履职概况

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，第三届董事会成立。换届后，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

利，积极出席了2023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提名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业委员会。其中，本人任职期间，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会议名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股东大会	3	3	---	---
董事会	10	10	---	---
审计委员会	7	7	---	---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2	2	---	---

前述会议中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，本人对各会议审议事项，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，亦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。

### 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报告期内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出席会议前，能够详细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，了解议案背景；会议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，密切关注重大事项进展。

报告期内任职期间，本人未行使特别职权。

#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时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参加了公司2022年度

审计及年报工作开始暨动员会议、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时间安排沟通会议、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沟通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就年报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、重点审计事项、财务报告信息，以及审计意见等事项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，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发挥作用，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# **（四）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**

本人通过参加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、公司股东大会，关注公司E互动，证券部接待情况以及与股东交谈等方式，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就中小股东普遍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沟通和探讨，督促公司积极回应中小股东的关切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。

#### **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本人通过现场考察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，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充分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。

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日常工作中，公司能够及时、完整、详尽地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职所需的相关材料，为独立董事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保障。公司管理层保持与独立董事定期沟通，认真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提出的建议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经核查，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。

## **（二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**

经审查，公司2022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 **（三）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**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续聘其作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（四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其调整**

经审阅，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，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融资规划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，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、提升盈利能力、增强公司发展潜力，不存在

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**（五）其他需重点关注事项**

报告期内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还对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募集资金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（2022年度）、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、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应尽职责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3年度，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帮助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财务运行稳健、健康，关联交易公平、公开，切实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武世民

2024年4月22日